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辦理建教合作，促進產學交流合作，特締結下列協定：

第一條 本合作備忘錄基於平等互惠之精神，發展甲、乙雙方互助互利之合作關係。

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為促進建教合作及產學交流，致力推動下列各項交流事項：

- 一、甲、乙雙方人才相互交流。
- 二、產學及推廣教育合作。
- 三、共同開發研究。
- 四、學術與產業等資訊交換。
- 五、創新研發與設計交流合作。
- 六、其他經雙方同意事項。

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同意在實施前條各項交流事項時，除法令及主管教育機關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，依據甲、乙雙方內部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進行本合作備忘錄第二條所定交流事項，須由甲、乙雙方協商並另訂協議書或合約書後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合作備忘錄由甲、乙雙方代表簽署後即日生效，不設期限。任何一方欲提出終止合作備忘錄時，必須在合作備忘錄終止前3個月提出。

第六條 本合作備忘錄在甲、乙雙方同意下可隨時修正。

第七條 本合作備忘錄共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
立備忘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校 長：李淙柏

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

李淙柏

（簽名處）



乙 方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臺中分公司總經理陳劭良

地址：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棲路3段2號

陳劭良

（簽名處）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